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
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酒家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3月1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88,453,276	50.72
2	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56,142,814	9.87
3	广东省财政厅	38,288,454	6.73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4,124,770	2.48
5	张浪	11,903,000	2.09
6	陈宇鹏	9,331,150	1.64
7	林杏绮	2,853,903	0.50

8	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千惠广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832,370	0.32
9	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	1,787,460	0.31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691,620	0.30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88,453,276	50.72
2	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56,142,814	9.87
3	广东省财政厅	38,288,454	6.73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4,124,770	2.48
5	张浪	11,903,000	2.09
6	陈宇鹏	9,331,150	1.64
7	林杏绮	2,853,903	0.50
8	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千惠广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832,370	0.32
9	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	1,787,460	0.31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691,620	0.30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7日